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2 月

採用 IFRSs 後之月營業收入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本月	59,247
去年同期	55,189
增減金額	4,058
增減百分比	7.35
本年累計	135,554
去年累計	135,271
增減金額	283
增減百分比	0.21

1. 各項增減百分比資訊，如數值逾越 999999.99 或分母為零(無法計算)，則以 999999.99 表示
2. 合併營業收入係將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重複營收部份消除後所得數字。
3. 自民國 95 年 1 月起，金融業之各項營業收入係以淨額申報，其營業收入淨額係指"淨收益"。
4. 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自民國 102 年起適用 IFRSs; 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發公司(含金控子公司為公發公司之非金融業、投控子公司為公發公司者)，自民國 104 年起適用 IFRSs。配合 IFRSs 實施，營業收入係以合併營業收入申報;若依規定無須編製合併報表者，則以個別營業收入申報;自願提前適用 IFRSs 者亦同。另金控子公司為非公發公司之非金融業、投控子公司為非公發公司者，依現行規定申報個體營收資訊。
5. 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配合 IFRSs 實施，金控業之營業收入係以淨額申報，其營業收入淨額係指"淨收益"。